

#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吕应急发〔2022〕26号

---

##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举报 投诉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下属各单位：

现将《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处置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处置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及时、妥善、依法、有序地处理好局机关及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处置工作，依据《信访条例》等有关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网络、传真、电话、来访等形式，向我局及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反映或者投诉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以及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事件）等情况的行为。

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应包括但不限于：来信来函、群众来访、12350 来电、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政府安委办）交办件、市纪委监委交办件、12345 政府服务热线转办件、市长信箱反映的问题、市领导批示交办件、其他部门移交件。

**第三条** 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处置工作遵循合理合法，公平公正，尊重事实，快速响应，及时反馈，严格保密、闭环处理原则。

**第四条** 局党委指定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应急救援综合救援支队（12350）负责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的受理工作，指定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处置工作。

12350 来电举报投诉，由值班人员每日 17 时前移送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处置。

**第五条 甄别。**工作人员应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甄别，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般不予受理。

（一）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

（二）无明确的举报对象或非法违法行为的；

（三）已经受理或正在办理的举报，举报人在规定时限内再次提出同一举报的；

（四）已经受理的举报，另有他人重复举报且无新的举报事实或证据的；

（五）已经或应当依法通过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定途径解决的。

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工作人员应告知举报人到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举报投诉或移交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处理。

**第六条 登记。**工作人员应尽可能掌握举报人联系方式、被举报人基本情况和举报人诉求等信息，并如实记录填写《举报投诉处理单》。

（一）对于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注重询问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伤亡人数、伤亡人员信息、事故善后工作人员或瞒报、谎报经办人员等信息。

（二）对于其他类型举报，应当注重询问违法事实、安全隐患部位、违法时限以及举报人能够提供的证据材料或有效线索等信息。

**第七条** 阅批。工作人员应按照公文处理程序，依次呈报局办公室主任、支队长、局分管领导、局长阅批。

**第八条** 分办。工作人员应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分办。

（一）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非违法行为类举报。被举报对象属于县级监管的，由工作人员拟文以市政府安委办文件转当地县级政府安委办进行核查；属于市级监管的，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核查。其中，煤矿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举报由工作人员函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五处受理核查。

（二）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类举报。3人以下（不含3人）的，由工作人员拟文以市政府安委办文件转当地县级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核查上报；3人以上（含3人）的，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市政府安委办名义联合相关部门成立核查组进行初核。初核属实的，由局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拟文以市应急管理局文件提请市政府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

举报投诉经上级指示、批示或属于重大事项的，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跟踪督办。

**第九条** 一般的举报投诉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办结。涉及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类举报，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

情况复杂的，经局分管领导批准后可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12345政府服务热线转办件必须在5日内反馈办理情况。

上级指示、批示有时限要求的，按照批示、指示要求时限办结。

**第十条** 按照“谁核查、谁反馈”原则，举报投诉应在核查结束后10日内，除无法联系举报人外，采取适当方式向举报人反馈核查结果，反馈时间、方式、内容等应当如实记录在案。涉及媒体记者举报投诉的，以邮件方式向所在单位反馈。

上级交办批办件，应在办理时限内形成举报事项核查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处置情况、向举报人回复情况、取证资料等，并以正式公文的形式提交交办批办的上级。

**第十一条** 工作人员应对举报投诉分办情况跟踪问效。对交办事项临期3天前进行提醒，逾期3天后进行催办。对2次催办仍未及时办理的，报局分管领导批准后，实行督办。督办督办情况实行登记制度。

**第十二条** 工作人员应将举报受理及核查调查相关材料按照有关要求整理归档。

**第十三条** 工作人员应每月统计、分析举报投诉处置情况，并及时报告局长、分管信访工作的副局长、支队长、局办公室主任，通报局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应急管理信访工作制度》(吕应急发〔2021〕132号)同时废止。

附件：吕梁市应急管理局举报投诉登记表



处理结果	
------	--

承办人:

联系电话:



---

抄送: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3月1日印发

---